

臺北市政府兵役局

102 年度第 4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會議紀錄

壹、 時間：102 年 12 月 6 日（五）上午 10 時 00 分

貳、 地點：本局會議室

參、 主席：朱局長亞虎(因公要務，由張副局長仁信主持) 紀錄：楊欽宇

肆、 出席委員：

府 外 委 員			
委員姓名		簽 名	
趙委員晞華		趙晞華	
陳委員曼麗		陳曼麗	
府 內 委 員			
委員姓名	簽名	委員姓名	簽名
張委員仁信	張仁信	陳委員培勛	陳培勛
林委員春來	林春來	方委員泰霖	方泰霖
胡委員昆明	胡昆明	林委員永龍	請教
陳邱委員麗容	陳邱麗容	賴委員振江	賴振江
莊委員寶堂	莊寶堂	王委員碧珠	王碧珠
曹委員愛玲	曹愛玲	吳委員世芬	吳世芬
陳委員香如	陳香如	朱委員湘玲	朱湘玲
吳專員銘宗	吳銘宗		

伍、提案討論

第一案

案由：有關102年度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3次會議紀錄一案，提請確認。

說明：

- 一、102年度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3次會議，業於本（102）年10月23日（星期三）假本局會議室召開完竣。有關報告本局性別意識培力性別主流化研習課程辦理情形，照案通過。有關性別議題聯絡人之功能、角色及任期等部分：性別議題聯絡人之功能、角色之定義為補充業務推廣與專業兼顧，承接外界資訊轉達內部同仁知悉。性別議題聯絡人由輪流之科、室、中心，遴派相關業務基層主管(股長)以上人員擔任為原則，且單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性別議題聯絡人輪流擔任順序調整為權益編管科、替代役中心、秘書室、徵集勤務科、兵調體檢科。103年起性別議題聯絡人依序由權益編管科、替代役中心擔任，請權益編管科設定當年度議題，並請各單位於每次召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前提供會議議案，由人事室憑以準備會議資料，爾後依此類推。另1性別議題聯絡人由人事室人員擔任。任期自1月1日至同年12月31日止。任期屆滿自動依序由下一輪流單位擔任性別議題聯絡人，無須再踐行開會等相關程序。會議紀錄如後附。
- 二、請委員確認。

決議：除作文字、段落、標點符號增刪修改，其餘照案確認如下：

- 一、102年度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3次會議，業於本（102）年10月23日（星期三）假本局會議室召開完竣。有關報告本局性別意識培力性別主流化研習課程辦理情形，照案通過。
- 二、有關性別議題聯絡人之功能、角色及任期等部分：其功能、角色之定位為補充業務推廣與專業兼顧，承接外界資訊轉達內部同仁知悉；由輪流之科、室、中心，遴派相關業務基層主管(股長)以上人員擔任為原則，且單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其輪序調整為權益編管科、替代役中心、秘書室、徵集勤務科、兵調體檢科。103年起依序由權益編管科、替代役中心擔任，由權益編管科設定當年度議題，並由各單位於每次召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前提供議

案，由人事室憑以研提會議資料，爾後依此類推。另 1 名性別議題聯絡人由人事室派員擔任，任期均自 1 月 1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止。任期屆滿自動依序由下一輪流單位擔任，無須再踐行開會等相關程序。會議紀錄如後附。

三、請委員確認。

第二案

案由：修正本局「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局「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肆、推動方式及具體措施：一、成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成員：置委員 11 人至 15 人，含性別議題聯絡人及外聘民間委員 2 人，其中至少 1 位為現任或曾任臺北市政府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委員。(其單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查本局目前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為 17 人，另 102 年 11 月 13 日「臺北市政府 102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訪評」訪評委員建議：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組成成員可否放寬範圍，考慮增加委任以下人員、職工一、二人。爰據以修正為置委員 15 人至 20 人，以符規定。

二、請委員討論。

決議：為符立法體例，將原用阿拉伯數字部分改為中文數字，草案二字保留，俟通過決議後，即可將草案二字刪除，(102-103 年)刪除，此係市府分階段推動，嗣後市府如須函報，再冠上(一〇幾-一〇幾年)即可，「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肆、推動方式及具體措施：一、成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之(五)修改為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必要時得臨時召集。其餘增刪修改如實施計畫及其修正條文對照表。

第三案

案由：報告「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分組規劃研商會議紀錄」及「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第 9 屆第 2 次大會紀錄」一案。

說明：

- 一、依「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分組規劃研商會議紀錄」，本局屬「臺北市政府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具體行動措施分工表」內健康、醫療與照顧篇(三)消弭性別角色刻板印象對身心健康的影響，具體行動措施為破除性傳染疾病之性別迷思，如只有同性戀會感染愛滋病以

及子宮頸癌單純是婦女癌症等迷思，將男性納入性傳染病感染防治對象，以建立正確防治觀念。爰同意將本局列入健康與醫療分工小組，該分工小組秘書單位為衛生局。

- 二、復依 102 年 11 月 20 日府函轉「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第 9 屆第 2 次大會紀錄」，本府 17 個尚未成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之局處，其中包含本局，經查本局已於 102 年 2 月 1 日成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並已依規定運作，先予陳明。又依該大會紀錄報告案 2、決議事項追蹤情形，八四提二決議 3. 幕僚單位說明：2004 年行政院婦權會決議行政院所屬各部會的委員會都應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本案決議依委員建議遵循中央決議辦理，請各局處任務編組委員會應符合單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規定。未達成局處應於 102 年底前採行積極作為，以符合本府性別比例原則規範。查本局兵調體檢科已於 102 年 11 月 27 日舉辦「臺北市政府 102 年度徵兵檢查會會議」，會議討論事項二、為允符本府任務編組委員之性別比例規定及擴大醫學專業參與，擬修正「臺北市政府徵兵檢查會設置要點」，以強化女性委員參與比例，會議決議依擬辦辦理。

- 三、該二會議紀錄已 E-MAIL 本局同仁周知。

決議：除將兵調體檢科、說明三刪除，「臺北市政府 102 年度徵兵檢查會會議」，修改為「臺北市政府 102 年度徵兵檢查會」會議，其餘照案知悉。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11 時。